

4

2012年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2012年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8月1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PR衡城投

3、债券代码：122593.SH

4、发行人：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8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，于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7.06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。

9、付息日：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3日为上一个计



息年度的付息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3日，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13日、2016年8月13日、2017年8月13日、2018年8月13日、2019年8月1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历次偿还比例 - 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60% - 20%)
= 2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
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31日



财务